
洪江市 2020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政办发〔2014〕15号）等文件精神，洪江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对我市扶贫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洪江市 2020 年扶贫项目共涉及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洪江市水利局、洪江市交通运输局、八面山国有农场和雪峰山国有林场 6 个主管部门以及 20 个乡镇。共完成 121 个项目的建设，项目可分为基础设施、生产发展、雨露计划和其它类四个大类。其中基础设施类包括公路建设、硬化与修复，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桥梁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等项目。生产发展类包括冰糖柚、枳壳、蓝莓、

黄桃、油茶、洪桉樟、黄精以及灵芝等农作物种植、生产基地建设和种植后续扶持项目，以及乡村旅游、集散地建设、金融扶贫和村部建设等方面项目的建设。雨露计划类包括培训工作和教育补助两个方面，其它类别中包括就业扶贫和项目管理费两个方面。

（二）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洪江市扶贫项目共涉及资金 9404.21 万元，其中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涉及 793.13 万元，占比 8.43%，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涉及 4474.64 万元，占比 47.58%，洪江市水利局涉及 1398.70 万元，占比 14.87%，洪江市交通运输局涉及 417.21 万元，占比 4.44%，洪江市 20 个乡镇涉及 2280.53 万元，占比 24.25%，八面山国有农场涉及 20 万元，占比 0.21%，雪峰山国有林场涉及 20 万元，占比 0.21%。

二、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一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3 号）、《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二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13 号）、《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三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14 号）、《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四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33 号）、《关于下达洪江市 2020

年第五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38号)、《关于下达洪江市2020年第六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0号)、《关于下达洪江市2020年第七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9号)、《关于下达洪江市2020年第八批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78号)和《关于下达洪江市2020年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洪扶发〔2020〕51号)等文件内容,洪江市2020年扶贫资金共计到位9404.21万元,其中洪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793.13万元,洪江市农业农村局4474.64万元,洪江市水利局1398.70万元,洪江市交通运输局417.21万元,八面山国有农场20万元,雪峰山国有林场20万元,各乡镇2280.53万元,各扶贫项目资金到位率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各扶贫项目资金共计使用8827.42万元,结余资金576.79万元,总体资金使用率为93.87%。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预算金额	资金使用金额	资金结余金额	资金使用率
洪江市扶贫办	793.13	765.69	27.44	96.54%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	4474.64	4472.13	2.51	99.94%
洪江市水利局	1398.70	1114.39	284.31	80.00%
洪江市交通运输局	417.21	256.00	161.21	61.36%
八面山国有农场	20.00	20.00	-	100.00%
雪峰山国有林场	20.00	20.00	-	100.00%
铁山乡	201.85	201.85	-	100.00%
洗马乡	52.00	52.00	-	100.00%
雪峰镇	76.00	76.00	-	100.00%
深渡乡	143.27	132.45	10.82	92.45%

群峰乡	241.67	241.67	-	100.00%
沅河镇	24.00	24.00	-	100.00%
岔头乡	24.40	24.40	-	100.00%
茅渡乡	116.96	111.52	5.44	95.00%
大崇乡	54.60	54.60	-	100.00%
熟坪乡	176.60	176.60	-	100.00%
托口镇	19.00	19.00	-	100.00%
太平乡	164.33	156.51	7.82	95.24%
江市镇	171.00	104.58	66.42	61.16%
岩垅乡	153.49	153.49	-	100.00%
安江镇	67.00	67.00	-	100.00%
塘湾镇	36.20	31.64	4.56	87.41%
黔城镇	295.95	292.84	3.11	98.95%
龙船塘瑶族乡	151.61	148.46	3.15	97.92%
湾溪乡	63.60	63.60	-	100.00%
沙湾乡	47.00	47.00	-	100.00%
乡镇合计	2280.53	2179.21	101.32	95.56%
总计	9404.21	8827.42	576.79	93.87%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项目资金效益。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洪江市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财政评审或政府采购等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的督导、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同时要求要加强项目公告公示，按照《洪江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进行公告公示。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项目管理，使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水平，加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根据中央、省、怀化市有关扶贫政策及《湖南省关于引导和支出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的意见》（湘扶办联〔2015〕14号）、《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农联〔2018〕132号）、《洪江市脱贫攻坚产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洪扶发〔2017〕4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产业扶贫工作实际，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洪江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洪政办发〔2018〕41号）。同时洪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要在6月中旬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单位审定。

2、项目实施情况

事前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项目均下达了洪江市2020年重点产业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通知对扶贫项目计划个数，资金安排额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项目计划后，均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项目主管单位审定。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次公示公告，且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截至绩效评价时间，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完成相关验收程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公路修建、硬化、修复，桥梁建设，农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内容。公路修建方面，完成雪峰镇公坪村船形组至母溪村贺家洞组连村公路 920 米以及 321.84 立方米挡土墙修建；公路硬化方面，完成太平乡、龙船塘乡、茅渡乡、群峰乡、深渡乡、江市镇、黔城镇等 12 个乡镇共计 28306.5 米道路硬化，新建 9 个会车道，并完成 200 立方米岩坎和 81.4 立方米浆砌石建设；公路修复方面，完成石桥村 1000 米山体滑坡公路修复，修建浆砌石挡土墙 1000 米；桥梁建设方面，完成小溪村、青树村、沅河村、双松村、青松村和文峰村共计 6 个村庄 6 座桥的新建或危桥改造，桥梁合计长度达 184.64 米；农田建设方面，共计完成 5943.5 米渠道防渗建设，维修水渠 68770 米，新建渠系建筑物 3 座，新建机耕路 4220 米；农村饮水安全方面，完成 3 处水源新建，1 个深水井新建，23 处水源提质改造，增加 9 处消毒设备，新增沉淀过滤一体化设备 12 处，蓄水池 12 座；农村人居环境方面，在 5 个乡镇 18 个村（社区）完成 136 个农村面源污染收集池建设，对全市 20 个乡镇 208 个村（社区）各开展村庄清爽行动 4 次。

二是生产发展类项目，包括黄桃、油茶、冰糖柚、蓝莓、灵芝、黄精和枳壳等经济作物的种植、种植后扶以及生产基地建设，和乡村旅游、集散地建设、金融扶贫、村部建设等

方面内容。经济作物种养植方面，完成隘上村园艺场 30 亩黄精种植，洪江市金土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亩洪桉樟种植，先锋溪村 2 亩灵芝种植，龙山田村 60 亩甜柿种植、送工冲山地 50 亩冰糖橙种植、205415 羽生态土鸡养殖及 37581 羽朗德鹅养殖；经济作物后续扶持方面，完成各乡镇共计 330 亩黄桃、650 亩油茶、80 亩枳壳、379 亩黄精、490.5 亩柚子、30 亩冷水鱼养殖、52.26 亩蓝莓、24 亩脐橙和 40 亩柑橘、猕猴桃的后扶管理，并绿化植被 183 亩；生产基地建设方面，新建 80 亩冰糖柚基地，完成 50 亩枳壳基地坡改梯并购买 4000 株枳壳苗木，同时完成 145 亩蓝莓基地节水排灌设施建设和共计 6000 米产业道路修建；产业奖补方面，完成 13456 户共计 4656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关于农林养殖业、农林产业加工、电商物流等产业的扶持；乡村旅游方面，完成黔城小江生态植物观光园投资入股，建设生态植物园 1 座；集散地建设方面，完成溪口村罗家滩河边码头香葱集散地 800 平方米钢架大棚修建；金融扶贫方面，完成 1400 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发放；村部建设方面，将苏宝顶村禾梨坪旧村部改造为 400 多平方米旅游餐饮住宿服务点。

三是雨露计划类项目，包括培训和教育补助两方面内容，培训方面，完成 144 人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而教育补助方面，对 2378 名建档立卡贫困高职学生实施 2020 年职业教育补助。

四是其他类项目，包括就业扶贫和项目管理费两方面内容。就业扶贫方面，对 20 家扶贫车间共计 233 人，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同时完成对 111 人发放禁食禁养、禁捕退捕贫困户转产转业奖补；项目管理费方面，完成 2020 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评价 1 次，并开发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及手机应用 1 个。

（四）产出效益情况

基础设施类项目方面。通过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了周边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道路的通畅程度和交通安全系数，解决村民日常出行问题。二是降低了村（社区）产业的运输成本，方便物资的运输和产品的出售，提高扶贫产业的经济效益，进而带动村民参与产业扶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方便了农业生产灌溉，优化资源配置，加速产业化进程。四是对饮水安全进行了巩固提升，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季节性缺水的困难，用水安全得到保障，另一方面群众个人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地方病得到有效抑制，提高了群众的健康水平。五是通过对陈年垃圾、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清运，对河塘沟渠进行清淤整治，保持村庄干净整洁，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生产发展类项目方面。通过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乡镇振兴和脱贫攻坚机遇，挖掘本市资源潜力，充分发挥区位、气候等条件优势，因地制宜发

展特色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例如：通过托口镇裕农村黄桃基地建设和后扶管理，增加 13 人贫困人口就业，78 户共计 288 名建档立卡村民得到受益，预计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6 万元。群峰乡上洞村通过对 100 亩油茶后期抚育，预计可为全村 71 户共计 272 人贫困人口每人增收 80 元以上。茅渡乡中心村通过入股洪江市恒华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建成后家禽养殖销售物流设施年租金 1 万元，入股合作社年分红 1.8 万元，村集体经济每年可获益 2.8 万元以上。

雨露计划类项目方面。一方面通过对 144 人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将专题教学、座谈交流和现场教学融为一体，切实提高参训人员创业致富能力和其他方面的综合能力。学员们通过参加培训，充分认识致富带头人的地位作用，刻苦努力学习各方面的知识，在带动本地村民进入市场、提高生产效益、转变经营观念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带领广大群众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之路。另一方面，通过“雨露计划”的实施，对 2378 名建档立卡贫困高职学生进行职业教育补助，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就业水平和教育公平，增加家庭收入，助力脱贫攻坚。

其他类项目方面。一是通过对 20 家扶贫车间共计 233 人，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扶贫稳岗补贴，为贫困人口带来了直接经济收益。二是通过完成对 111 名禁食禁养、禁

捕退捕贫苦户的转产转业奖补，通过引导村民转产转业，做到转产有出路，转业有技能，促进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相协调。三是通过开发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软件和手机应用，以及绩效评价工作，增强了整体绩效管理意识，使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便捷化的同时，也更加透明化。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经洪江市财政局综合评估，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经查看各个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完成情况表，发现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的现象，如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未设置数量指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内容，同时对后续绩效考核工作带来不便。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经收集和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和相关记账凭证，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存在资金使用率较低的现象，未能及时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充分发挥扶贫专项资金的效益。

(三) 项目效益方面的问题

项目未及时发挥效益。因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及时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完毕，未能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同时因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及时产生效益，存在项目效益发挥不及时的现象。

五、有关建议措施

(一) 项目决策方面

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绩效目标的填报负责，并将绩效责任明确到人。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建立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双审核”机制，确保政府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考核性。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

(三) 项目效益方面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形成项目实施进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汇报机制，及时把控各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进度，

对于进度较慢或停滞的项目，要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尽快执行，对于无法按期执行的，要出具情况说明。

附件 1：洪江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洪江市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洪江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